2022年12月淄川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容 | 案件状态 |
| 山东金安耐火有限公司 | 山东金安耐火有限公司未经批准，于2009年起陆续擅自占用岭子镇沈家河村集体土地 28438平方米(其中已处罚1000平方米)，压占岭子镇沈家河村集体土地 1861 平方米建设金安公司厂区、堆放物料。 | 川自然资罚字〔2021〕070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。 | 1、限期拆除在违法占用的 1057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2、限期对压占沈家河村的 1861 平方米农用地进行整改。 | 2022年12月8日，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 |